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有效表决票 8 票。宫志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执行董事、行长瞿纲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）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选举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，任期自核准之日起，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由杨书剑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与其董事长任期相同。杨书剑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在杨书剑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，由执行董事、行长瞿纲先生继续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18 日